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

部 別	嘉義分部(日間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 制 別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科 系	☐ 護理 ☐ 呼吸照護				
班 級 (新 學 年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宿 舍	舍 室	本 人 手 機			
繳 交 文 件	☐ 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直式橫書)戶口名簿影本 ☐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				
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並繳交戶籍資料。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2				
	3				
《填寫完成，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初 審 項 目	☐ 文件齊備 ☐ 缺件，應補交：			承 辦 單 位	

※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收執聯

新學年度班級：(學生填寫)

日間部 技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編號為：_____號。(承辦單位填寫)
 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俟查核結果公告後請以本編號作查詢。 承辦人：

切 結 書

1.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不包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等)，若有請領上列補助，經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2.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之用，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本人已詳閱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說明，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簽具切結以示負責。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 * * *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大學部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含)以下、研究所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含)以下，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

※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

(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二、申請期限：自115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止。

三、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一)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除外)。(二)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等)，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四、承辦單位：(嘉義分部)日間部：學務組。

※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務必索取「收執聯」，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

※教育部預計於115年11月20日前公告查核結果，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截止日前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1、於嘉義分部首頁校園公告欄公告。

2、於嘉義分部學務組生活輔導網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專區公告。

3、於學務組辦公室前公佈欄公告。

4、針對查核不合格者，除前開方式通知外，另寄發簡訊通知。